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LMP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 (「Starryland」)、博大證券有限公司及英明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就本公司建議進行公開發售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A」字樣之包銷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

- (a) 謹此批准在本公司董事可能釐定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根據公開發售(「公開發售」)要約按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之認購價，向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股份」)之持有人(「股東」)配發及發行627,647,828股新股份(「發售股份」)，基準為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Starryland(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為有關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之有關較後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顧及相關地區根據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其提呈公開發售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於記錄日期地址為香港以外地方之股東(「受禁制股東」)除外)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為該通函之一部分)；

* 僅供識別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或因應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儘管發售股份可能並非按股東現時之持股比例發售、配發或發行予股東，特別是本公司董事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可在彼等視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將受禁制股東排除或作出其他安排；以及作出彼等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行為及事情，以令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
- (c)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商接納未獲認購之發售股份(如有)之安排)；
- (d)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公開發售項下不設立由合資格股東(定義見該通函)額外申請發售股份之安排；及
- (e)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合適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就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實行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行使或執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下之任何權利作出一切行為及事情，以及對包銷協議之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袁勝軍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1601室

附註：

1.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授權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授權人為一公司，則代表委任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任何行政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之人士簽署。
2.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若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權之次序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袁勝軍先生、陳炳權先生及陳顯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榮先生、楊金潤先生及張志華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almpaychina.com上。